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1)893/10-11號文件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 號：CB1/SS/3/09/1

《2010年水務設施(修訂)規例》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

日 期：2010年11月19日(星期五)
時 間：上午10時45分
地 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

出席委員：張宇人議員, SBS, JP (主席)
李永達議員
陳淑莊議員

缺席委員：張學明議員, GBS, JP

出席公職人員：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工務)3
徐永華先生, JP

水務署助理署長／財務及資訊科技
李光明先生

水務署高級機械工程師／保養(2)
黃敏清先生

水務署高級工程師／客戶服務(九龍區)
梁穎泰先生

水務署高級水務化驗師(2)
郭有定先生

律政司政府律師
郭文儀女士

列席秘書 : 總議會秘書(1)4
林秉文先生

列席職員 : 助理法律顧問9
譚淑芳女士

高級議會秘書(1)5
鍾蕙玲女士

經辦人／部門

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

政府當局就2010年11月10日會議席上所提事宜
的回應

(法會CB(1)441/10-11(01)號——政府當局就
文件 2010年11月10日
會議席上所提事
宜的回應)

有關規例的背景資料

(2010年第129號法律公告 ——《2010年水務設
施(修訂)規例》

立法會LS2/10-11號文件 ——法律事務部報告
--- ——立法會參考資
料摘要

立法會CB(1)368/10-11(01)——《2010年水務設
施(修訂)規例》
號文件 的標明修訂事
項文本

立法會CB(1)368/10-11(02)——立法會秘書處
號文件 就《2010年水務
設施(修訂)規

例》擬備的文件
(背景資料簡介))

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**附件**)。在回應主席的詢問時，政府當局重申無意撤回或修訂《2010年水務設施(修訂)規例》(下稱"《修訂規例》")的任何部分。

2. 小組委員會逐項審議《修訂規例》的條文。

3. 主席總結時表示，《修訂規例》的審議工作已經完畢。他將於2010年11月26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。他表示，若個別委員有意於2010年12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修訂《修訂規例》動議議案，就該議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0年12月1日。

II 其他事項

4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上午11時05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10年12月22日

《 2010年水務設施(修訂)規例 》小組委員會
會議過程

日期：2010年11月19日(星期五)

時間：上午10時45分

地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00000 – 000059	主席	致序辭	
000100 – 000602	政府當局	<p>政府當局就下列事宜作出簡介：</p> <p>(a) 建議調整收費的18個項目的詳細個案數目、收取費用款額、按現時及建議收費計算的成本收回率；及</p> <p>(b) 測試不同直徑的水錶收取不同費用的理由</p> <p>(詳情請參閱政府當局的文件(立法會 CB(1)441/10-11(01) 號文件)(下稱"政府當局的文件"))</p>	
000603 – 000655	主席 政府當局	<p>主席詢問，重新接駁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(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1項目1)的收費，是否主要適用於地產發展商</p> <p>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，項目1的費用是向個別客戶提供重新接駁供水系統服務而收取的費用：</p> <p>(a) 因用戶欠繳水費而被終止供水；或</p> <p>(b) 應用戶要求供水至水錶已被拆除的物業，因該物業已空置約一至兩個月</p>	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00656 – 000947	主席 政府當局	<p>主席認為，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1項目2及3(提供和安裝水錶及提供水錶)增加收費，對此有意見者不多，原因是這些費用主要影響地產發展商</p> <p>主席詢問，政府當局有否考慮撤回調整部分收費項目，例如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I所載的項目1、5至7(與測試水錶或私人檢測錶有關)及項目12(與檢驗用水樣本有關)，原因是收入金額微不足道，使用者的人數也較少</p> <p>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：</p> <p>(a) 根據《修訂規例》予以調整的費用均屬服務收費，按"用者自付"原則，這些服務應盡量收回成本，而不應以公帑津貼；</p> <p>(b) 這些收費並非與民生有直接關係；</p> <p>(c) 收費增幅對使用者影響輕微；</p> <p>(d) 收費增幅是適中的，而即使調整收費後，服務仍未能完全收回成本；及</p> <p>(e) 政府當局無意修訂根據《修訂規例》建議調整的18個收費項目</p>	
000948 – 001026	主席 秘書	<p>主席表示，是否支持建議的收費調整應由委員個人決定</p> <p>主席詢問動議議案以修訂《修訂規例》的限期</p> <p>秘書答謂，就修訂《修訂規例》的議</p>	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		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0年12月1日	
001027 – 001030	陳淑莊議員	陳議員表示，根據政府當局的文件，項目2(提供和安裝水錶)的大部分使用者均屬個別客戶	
001031 – 001530	政府當局主席	逐項審議《修訂規例》的條文 委員對各項條文沒有提出問題 逐項審議條文的工作完畢	
001531 – 001710	主席	主席表示 —— (a) 他將於2010年11月2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代表小組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； (b) 除非委員要求舉行另一次會議，以討論小組委員會提出的修訂，否則小組委員會將不再舉行會議 結語	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10年12月22日